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7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德军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调整是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